

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9日，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青海省西宁市组织召开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内容汇报，审核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地处青藏高原东部，行政区划涉及到的区县有：西宁市湟中县、湟源县及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工程起点 K31+700 位于西宁市多巴镇扎麻隆村附近，接西宁南绕城高速公路和京藏高速西宁过境公路西段，终点 K103+074 位于京藏高速倒淌河立交，与京藏高速倒淌河至共和段公路顺接，线位总体走向由东北向西南方向，工程全长 65.207km。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主线路线全长 65.207km（全线平均长度），其中起点（K31+700）至湟源互通立交段（K46+265）沿旧路加宽改建八车道高速公路里程为 13.47km；湟源互通立交（K46+265）至湟源南



互通立交 (K49+550) 之间新建八车道高速公路里程为 3.6km; 湟源南互通立交 (K49+550) 至工程终点 (K103+074) 之间为新建和加宽改建六车道高速公路里程为 48.13km。工程采用高速公路标准, 沥青混凝土路面, 其中起点扎麻隆至湟源南互通立交段 (K31+700~K49+550) 设计速度为 100km/h, 源南互通立交至终点倒淌河段 (K49+550~K103+074) 设计速度为 80km/h。工程全线共新建桥梁 9276.3m/48 座, 利用原西湟一级路桥梁 2316.4m/21 座, 新建涵洞 116 道; 新建隧道 7056m (全幅)/9 座, 其中长隧道 4891m/3 座, 中隧道 1115m/2 座, 短隧道 1050m/4 座; 扩建旧路隧道 802.5m/2 座; 全线设 4 处互通式立交, 1 处服务区, 3 处收费站, 2 处停车区、1 处综合管理中心 (与湟源收费站合建), 1 处养护工区。

本工程永久占地 504.29hm², 其中湟中县境内占地 21.4296hm²、湟源县境内占地 374.4373hm²、共和县境内占地 108.4253hm²; 项目占用耕地 168.6hm² (含永久基本农田 0.62hm², 永久基本农田中水浇地 0.49hm²、旱地 0.13hm²)、林地 52.4hm²、牧草地 159.64hm²; 项目占用建设用地共计 101.2hm², 其他土地面积 15.8hm²。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 2022 年 5 月建成通车, 其主要建设过程如下:

表 1.2-1 工程主要建设过程进度表

时间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	批文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4]190 号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基础[2015]107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5年11月2日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 [2015]74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6年12月26日	青海省交通厅	青交建管 [2016]436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2017年10月20日		青交建管 [2017]330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湟源互通至湟源南互通增做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2024年4月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复函
2015年12月			工程开工
2019年11月			工程完工

1.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9.830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488.1万元，占总投资的1.59%。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2、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于2014年7月31日获得原环境保护部下发的批复，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11月建成通车。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全线均发生了设计车速提高或车道数增加，涉及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重新对该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专家评审，取得了复函，完善了环保手续。

3、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青海东峡省级森林公园。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隧道周边植被的保护，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没有在森林公园范围内设置临时占地。

(2) 青海湖裸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



制施工范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没有出现施工人员下河捕鱼的情况；对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 2 处施工声场生活区进行了清理、平整和恢复，恢复情况较好；2 处服务设施均设置了化粪池和环保厕所，定期清运。

(3) 青海湖风景名胜区。施工期在风景名胜区路段加强了施工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了施工扰动范围，在风景名胜区路段未发生随意弃渣和丢弃生活垃圾等现象，未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

(4) 工程沿线共设置 4 处取土场，取土结束后对取土造成的边坡进行了削坡整治，对预先剥离的表土进行了回铺，撒播草籽恢复植被，K63+000、K57+000 取土场由于恢复工作开展较晚，恢复效果一般，建设单位已责成施工单位进行绿化补种措施，并加强后期养护工作。

(5) 工程沿线共设置 6 处弃渣场，目前已平整场地并撒播了草籽，种植草籽主要为中华羊茅、冰草、垂穗披碱草等混合草籽，大部分渣场目前植被长势较好，K75+200、K78+000 渣场由于恢复工作开展较晚，恢复时间不足，恢复效果一般，建设单位已责成施工单位进行绿化补种措施，并加强后期养护工作。

(6) 工程沿线共设置 34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其中 4 处场地已转交给当地或其他项目施工单位；13 处租用场地均已交还给当地；4 处利用永久占地的场地已建为公路沿线设施或作为绿化用地；其他 13 处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均已进行了场地清理与平整，覆盖了表土，撒播了青海中华羊茅、冰草、垂穗披碱草等混合草籽或恢复为耕地，目前各场地恢复效果较好。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3.2.1 声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和作业人员。在居民集中的路段，施工单位避开了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工程实际对沿线的 23 处敏感点共设置了 4m 高声屏障共计 1538 延米，3m 高声屏障共计 7881 延米；各村庄房屋多采用双层玻璃窗。

本次调查对工程沿线 26 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一般环境现状监测，同时还依据各实际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对未进行实际监测的声环境敏感点逐个进行影响评估。目前工程沿线各敏感点监测和评估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的要求。湟源至终点段平均交通量约 21996pcu/d，达中期预测交通量的 111.27%，达远期预测交通量的 72.64%；起点至湟源段监测时全天折标车流量约为 23384pcu/d，达中期预测交通量的 54.35%，达远期预测交通量的 38.96%。根据校核结果，在达到运营中期交通量时，扎麻隆村、上山城村、下脖项村、阿哈吊村、新民村共 5 处敏感点仅夜间存在超标情况，其它敏感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3.2.2 环境风险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在 K37+832 和 YFK37+815 跨越湟水河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在 K69+150、K70+320、ZK74+440、ZK79+790 和 ZK83+245 跨越药水河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所有桥梁均设置了加强型防撞护栏；在 K69+650~K69+870 和 K70+155~K70+277 与药水河伴行路段，设置连续防渗边沟和 2 处 40m³；同时，在 K92+000~K103+075（终点）和辅道 FDK23+600~FDK35+427 穿越种质资源保护区路段的路基路两侧，并分别



在主线设置了 11 处 40m³ 应急池，在辅道设置了 12 处 40m³ 应急池。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处理，均未随意外排。

(2) 粉状材料运输和装卸均采用封闭措施，施工作业时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3) 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处均设有生活垃圾储存处，将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未乱丢弃；对于能够回收的施工垃圾（如钢筋等）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混凝土块等）进行了清运处理；

4、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

4.1 生态恢复效果

经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复函相关生态环保措施，目前公路对沿线草地和耕地影响仅局限于主体工程占地范围内，工程沿线路基边坡、临时占地、沿线服务设施均得到了有效的恢复，总体来讲，恢复效果较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因公路建设对沿线农牧业生态系统的影响。没有对沿线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种群及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4.2 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效果

(1) 水环境

工程沿线地表水质量良好，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 类和 III 类标准的要求。

(2) 大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二氧化氮（NO₂）24h 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沿线各敏感点监测和评估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运。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通过对生态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因公路建设对沿线农牧业生态系统的影响。没有对沿线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种群及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

工程建设中，水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很好落实，降低了公路施工建设对沿线河流水质的影响，并通过咨询沿线群众和当地环保部门可知，工程施工没有对沿线河流水体水质造成明显影响，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3）大气环境

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有效的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沿线居民的影响。运营期对道路管理、路面维修、绿化养护及时高效，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公路沿线空气环境目前维持了良好状况。总体说来，公路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声环境



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调查单位向环保部门咨询结果，施工期间环保部门没有接到过相关环保投诉。本工程施工期没有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物料的使用，减少了物料的剩余量；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总体分析，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6、验收结论

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1) 对沿线恢复不到位的 K63+000、K57+000 取土场和 K75+200、K78+000 弃渣场加强养护工作。

(2) 针对中期预测超标的扎麻隆村、上山城村、下脖项村、阿哈吊村、新民村等 5 处敏感点，要求公路运营单位加强声环境敏感点跟踪监测，并视监测结果采取对应的措施。

(3) 加强沿线应急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应急收集池的有效容积，确保应急效果。

附件：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